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7號

原 告 汪美華

被 告 陳美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李世華

法 官 李容萱

法 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皓軒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